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



**Welling**

**MIDE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OMPANY LIMITED**

**美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ELLING HOLDING LIMITED**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

## 聯合公告

**(1)要約人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透過計劃安排建議私有化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2)建議撤銷威靈控股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3)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

**(4)威靈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緒言及建議之條款

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之董事聯合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有關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透過計劃安排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計劃將規定計劃股份將予註銷，以就每股計劃股份換取現金2.06港元。根據建議，就註銷計劃股份應付之代價總額將由要約人支付。

**註銷價將不會增加，要約人亦未保留增加之權利。**

註銷價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58港元溢價約30.4%；
- (b)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54港元溢價約33.8%；
- (c)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52港元溢價約35.5%；
- (d)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0港元溢價約28.8%；
- (e)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8港元溢價約22.6%；
- (f)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59港元溢價約29.6%；及
- (g)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68港元溢價約22.6%。

於計劃生效後，要約人將持有本公司約33.62%已發行股本，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約66.38%已發行股本，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實施建議及計劃將須待下文「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所有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及本公司或會協定或(在適用範圍內)執行人員或會同意及高等法院或會指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

### **股權架構及計劃股份**

於公告日期，(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864,112,822股股份；(ii)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或控制1,965,702,77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63%；及(iii)計劃股份包括898,410,04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31.37%。

### **財務資源**

於公告日期，根據每股計劃股份之註銷價2.06港元及898,410,043股已發行計劃股份，建議所需之現金為約1,850,724,688.58港元。於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已發行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人擬透過其內部財務資源撥支建議所需之現金。要約人之財務顧問招銀國際信納，要約人有充足財務資源可供履行其就全面實施建議之責任。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勁松先生、林明勇先生及曹洲濤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及計劃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如何投票向計劃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及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本公司將盡快刊發公告。

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認為建議及計劃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寄發計劃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說明函件、建議相關之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細節之計劃文件將於公告日期起21日內(或收購守則項下允許或執行人員就要約人及／或本公司申請允許之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 撤銷股份上市

於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會被註銷(並向要約人發行同等數目之繳足新股份)，且計劃股份之股票在此之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自計劃生效日期起生效。

##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倘計劃並未生效或建議在其他方面失效，則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將不會被撤銷。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方面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提出日後要約須受到限制，要約人及於建議過程中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不得於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方面失效日期起12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建議之實施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可能或未必會實施，且計劃可能或未必會生效。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告不擬亦並非構成或組成部分在任何司法權區根據建議或在其他情況下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亦非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而且不應於任何司法權區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建議僅通過計劃文件提出，計劃文件中將載列建議之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如何投票贊成建議之詳情。對建議之接納或其他回應僅應根據計劃文件或提出建議所基於之其他文件所載列之資料作出。

非居於香港之人士能否獲提供建議可能視其所在之或身為公民之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而定。非居於香港之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要求。有關海外股東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之中。

##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有關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透過計劃安排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涉及註銷計劃股份，而作為其代價就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及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建議已批准及實施：

- (1) 計劃股東於生效日期持有之所有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以作為由要約人以現金就每股計劃股份向各計劃股東支付之註銷價；
- (2)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經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有關削減後，本公司股本將透過增設有關數目之新股份增回至原數額，新股份數目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之數目。本公司賬冊中因資本削減所得進賬，將用作繳足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新股份；及
- (3) 預期撤銷聯交所之已上市股份預計將於生效日期後落實。

## 建議之條款

### 計劃

計劃規定計劃股份將予註銷，代價為各計劃股東將有權就每股計劃股份收取之現金2.06港元。根據建議，就註銷計劃股份應付之代價總額將由要約人支付。

註銷價將不會增加，要約人亦未保留增加之權利。

註銷價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58港元溢價約30.4%；
- (b)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54港元溢價約33.8%；
- (c)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52港元溢價約35.5%；
- (d)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0港元溢價約28.8%；
- (e)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8港元溢價約22.6%；
- (f)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59港元溢價約29.6%；  
及
- (g)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68港元溢價約22.6%。

註銷價乃經計及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價格、聯交所上市可比較公司之交易倍數，並參考近年香港其他私有化交易後根據公平商業準則釐定。

### 代價總額及財務資源

於公告日期，根據每股計劃股份之註銷價2.06港元及898,410,043股已發行計劃股份，建議所需之現金為約1,850,724,688.58港元。於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未行使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相關已發行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人擬透過其內部財務資源撥支建議所需之現金。要約人之財務顧問招銀國際信納，要約人有充足財務資源可供履行其就全面實施建議之責任。

### 建議及計劃之條件

根據公司條例第674(2)條，就將予批准涉及收購要約之計劃安排而言，反對計劃安排之票數不得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表決權之10%。此項規定為公司條例項下計劃安



排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中至少佔75%表決權之股東批准之規定，及收購守則項下類似投票限額之規定。

建議及計劃將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股東具有約束力，惟須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以下條件：

- (a) 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中至少佔75%表決權之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且於法院會議就計劃所投反對票(以投票表決方式)不得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總表決權之10%，惟：
  - (i) 計劃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之持有無利害關係之股份所附至少75%表決權之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ii)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之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所投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之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並未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之股份所附表決權之10%。
- (b)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另行根據公司條例第564條之程序規定)之股東以不少於75%之大多數表決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使計劃生效，包括批准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
- (c) 高等法院批准計劃(無論有否修訂)及確認削減涉及計劃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根據公司條例第2部於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高等法院命令副本；
- (d) 就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計劃分別遵守公司條例第230及231條以及673及674條之程序規定；
- (e) 就建議(包括其實施)取得任何相關機構之所有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包括原則上批准)並根據香港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例或法規條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f) 獲得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訂約方之任何協議規定有關建議之所有必要第三方同意或經相關人士豁免並於未作修訂之情況下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g) 概無相關政府、官方機構、準官方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構授予任何命令或做出任何決定，使建議無效、不可執行或非法，或限制或禁止實施或對建議強加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義務；

- (h) 於各情況下直至及於計劃生效當時，所有授權於未作修訂之情況下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並已遵從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所有必要法定或監管責任，並且任何相關機構並無施加任何涉及建議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之規定，其並非於、或其為附加於相關法律、規則、法例或守則中明文訂立者；
- (i) 並無任何協議、安排、牌照、許可證或其他文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訂約方，或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資產因此可能受到約束，或享有當中權利或受規限)之條文因為建議或計劃會導致以下事宜(於各情況下，以就本集團整體及建議事項而言屬重大者為限)：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借款或任何其他債務(無論實際或或然)即時或早於其所指定到期日或償還日期成為或即將成為應償還(或能被宣布為應償還)；
- (ii) 任何該等協議、安排、牌照、許可證或文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據此產生之權利、責任、義務或權益)被終止或不利修訂(或任何重大義務或責任或據此被採取任何重大行動)；或
- (iii)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設立或強制執行任何按揭、押記或其他擔保權益，或任何有關擔保(不論於何時產生)成為可強制執行，

且並無發生任何事件，該事件根據任何協議、安排、牌照、許可證或其他文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訂約方，或任何成員公司或其全部或任何資產因此可能受到約束，或享有當中權利或受規限)之條文，將導致發生本(i)段(i)至(iii)分段所載述之事項或情形(於各情況下，以就本集團整體及建議而言屬重大者為限)；

- (j) 於根據計劃註銷計劃股份或發行新股份時並無發生任何事件使建議、根據計劃註銷計劃股份或發行新股份無效、不可執行或非法，或將禁止實施建議或對建議或其任何部分強加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義務；及
- (k) 由本公告日期起：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盈利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就本集團整體或建議而言屬重大之不利變化；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論作為原告、被告或其他身份)概無提出或仍然面對尚未了結之任何訴訟、仲裁、法律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有關成員公司亦無接獲書面通知面臨任何有關法律程序之威脅(且並無接獲書面通知面臨、宣佈、



提出或仍然面對尚未了結之任何政府或準官方、國際、監管或調查機關或法院對或就有關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或其所進行業務作出之調查)，且各情況均就本集團整體或建議而言屬重大及不利。

參照條件(e)、(f)、(g)及(h)，本公司及要約人並不知悉任何必要授權、同意、批准(包括原則上批准)、第三方同意及所要求之授權。參照條件(i)，本公司及要約人並不知悉任何協議、安排、牌照、許可證或其他文書之任何有關條文。

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所有或任何條件(上文第(a)至(e)、(g)及(j)段所述之條件除外)之權利。本公司並無權利豁免任何條件。所有上述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及本公司或會協定或(在適用範圍內)執行人員或會同意及高等法院或會指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倘計劃被撤銷、不獲批准或失效，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將不會被撤銷。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將不獲准援引建議之所有或任何條件促使計劃失效，除非就建議而言引起援引條件權利之情況對要約人極為重要。

於公告日期，概無要約人參與訂立任何與可能或未必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之一項條件之情況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除執行人員同意外，要約人及其於建議過程中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連同任何彼等之隨後一致行動人士不得於建議被撤銷或失效日期起12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要約或收購任何本公司投票權(倘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會因此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要約)。

倘獲批准，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無論彼等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警告：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建議之實施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可能或未必會實施，且計劃可能或未必會生效。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864,112,822股股份。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公告日期及緊隨計劃生效後之股權架構並假設之前概無發行新股份：

股東	於公告日期		於計劃生效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之概 約% <sup>(2)</sup>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之概 約% <sup>(2)</sup>
<b>要約人</b>				
美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up>(1)</sup>	64,498,000	2.25	962,908,043	33.62
<b>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b>				
美的控股(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sup>(1)</sup>	1,901,204,779	66.38	1,901,204,779	66.38
<b>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持有之股份總數</b>				
<b>計劃股東</b>	1,965,702,779	68.63	2,864,112,822	100.00
公眾股東	898,410,043	31.37	—	—
<b>已發行股份總數</b>	<b>2,864,112,822</b>	<b>100.00</b>	<b>2,864,112,822</b>	<b>100.00</b>

附註：

1. 要約人由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00333.SZ)(其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直接全資擁有。美的控股(開曼群島)有限公司由美的控股(BVI)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而美的控股(BVI)有限公司由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00333.SZ)直接全資擁有。美的控股(開曼群島)有限公司被視為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1)類項下的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2. 上表中的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

於公告日期，董事並未持有任何股份。

假設於公告日期後直至記錄日期概不會發行新股份，於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要約人將持有本公司約33.62%已發行股本，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約66.38%已發行股本，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於公告日期，計劃股份包括898,410,04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31.37%。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或控制1,965,702,77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68.63%。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之本公司股份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因此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並將不會於計劃生效後註銷。所有股東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投票，以批准及實施資本削減及實施計劃。要約人已表示，倘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通過，要約人將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計劃，包括批准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

司已發行股本，並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亦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投票，以批准及實施計劃。

##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要約人已就建議委任招銀國際擔任其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勁松先生、林明勇先生及曹洲濤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及計劃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如何投票向計劃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及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本公司將盡快刊發公告。

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認為建議及計劃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謹此提醒計劃股東於作出決定前細閱計劃文件及當中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

## **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股份流通量於長時間內一直處於較低水平。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24個月之平均每日交易量約為1,300,000股股份，僅相當於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05%。股份交易流通量低會令股東難以在不對股價造成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大量場內出售，亦使股東難以在發生任何對本公司股價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出售大量股份。

建議擬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以較現行市價(尤其鑒於自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上市以來股價表現相對不佳)具有吸引力溢價且毋須承受任何缺少流動性折扣的方式變現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以獲取現金。計劃亦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按其意願變現彼等於本公司之投資並將收取之現金另作更高流動性之投資。

此外，股份上市令本公司承擔行政、合規及其他上市相關成本及開支，倘該等成本及開支因實施建議而被消滅，節省下來的資金可用於擴大本公司的業務營運。

##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自一九九三年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海外從事製造、分銷及銷售家用電器的電機及電子電器產品。

## 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00333.SZ)直接全資擁有。要約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

要約人由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00333.SZ)直接全資擁有。美的控股(開曼群島)有限公司由美的控股(BVI)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而美的控股(BVI)有限公司由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00333.SZ)直接全資擁有。美的控股(開曼群島)有限公司被視為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1)類項下的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00333.SZ)的註冊資本由美的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約33.78%，後者的註冊資本由何享健先生擁有約94.55%。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00333.SZ)的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最大股東為美的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何享健先生。

## 撤銷股份上市

於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會被註銷(並向要約人發行同等數目之繳足新股份)，且計劃股份之股票在此之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自計劃生效日期起生效。

受限於收購守則之規定，若「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述之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及本公司或會協定或(在適用範圍內)執行人員或會同意及/或高等法院或會指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計劃將告失效。

計劃股東將透過公告獲通知股份最後買賣日期之確切日期，以及計劃與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將生效之日期。計劃之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內，計劃文件亦將載有(其中包括)計劃之進一步詳情。

##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倘計劃並未生效或建議在其他方面失效，則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將不會被撤銷。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方面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提出日後要約須受到限制，要約人及於建議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不得於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方面失效日期起12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任何購股權或與之有關的其他權利時務請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海外股東

向非香港居民之計劃股東提出及實施建議時，可能受該等計劃股東所在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所規限。該等計劃股東須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稅務或監管規定。

海外計劃股東如欲就建議採取任何行動，則有責任自行確定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取得可能必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需手續，以及支付該司法權區有關股份發行、轉讓或其他方面之應繳稅款。

計劃股東一旦接納建議，將被視為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顧問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該等法律及監管規定。

倘任何相關法律或規例禁止海外計劃股東收取計劃文件，或僅符合某些條件或規定後方可收取，而要約人董事認為有關條件或規定是過於繁苛或繁重(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要約人或要約人股東之最佳利益)，則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將不獲寄發計劃文件。就此而言，屆時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之任何豁免。執行人員僅在認為向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寄發計劃文件過於繁重時，方會授予任何該等豁免。在授予豁免時，執行人員將留意該等計劃股東是否已獲提供計劃文件內之所有重要資料。



## 一般事項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有關股份或要約人股份且對建議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要約人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可能或未必會就建議援引或尋求援引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形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公告日期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有關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而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亦無訂立有關股份的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的不可撤銷承諾。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公告日期前6個月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寄發計劃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說明函件、建議相關之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細節之計劃文件將於公告日期起21日內(或收購守則項下允許或執行人員就要約人及/或本公司申請允許之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計劃文件將載列重要資料，而計劃股東在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或委任代表投票)之前，應細閱載有有關披露資料之計劃文件。

##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謹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要約人或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d)段)5%或以上之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披露彼等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即公告日期)起計的要約期內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之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之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之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

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之期間內，代客進行之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之總值(扣除印花稅及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元，該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之交易之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之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者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之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之身分。」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且「一致行動人士」及「一致行動方」應據此解釋
「公告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即本公告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授權」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營運業務而必需從有關當局或其他第三方取得之所有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許可、寬免、豁免及批准
「實益擁有人」	指 股份的任何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註銷價」	指	根據計劃，要約人應向計劃股東以現金支付每股計劃股份2.06港元之註銷價
「招商銀行」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68)
「招銀國際」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批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要約人有關建議的財務顧問
「本公司」	指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目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2)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條件」	指	實施建議及計劃之條件，載於本公告「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
「法院會議」	指	將依照高等法院指示，就對計劃進行投票而召開之計劃股東會議
「無利害關係之股份」	指	如公司條例第674(3)(a)條所述，除下列各方所持以外之已發行股份：(i)要約人(或代名人代表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惟不包括招商銀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其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的股份的註冊擁有人身份持有的已發行股份除外，當中實益擁有人(a)控制該等股份所附的投票權；(b)倘股份投票，指示該等股份如何投票；及(c)並非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ii)要約人之聯繫人(按公司條例第667(1)(b)條所定義)(但不包括屬於公司條例第667(1)(b)(iii)條之人士，亦不包括公司條例第674(4)條所指明之人士)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或(iii)屬於與要約人訂立公司條例第667(5)條所指之收購協議訂約方之人士(但不包括公司條例第674(4)條所指明之人士)，或由代名人根據收購協議代該人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根據公司條例計劃之生效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法院會議後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削減本公司股本及實施計劃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將成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建議及計劃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即刊發本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及要約人協定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及高等法院可能指定(如適用)的其他日期
「要約人」	指	美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推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美的控股(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建議」	指	要約人根據本公告所載條款及條件透過計劃之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記錄日期」	指	就釐定計劃權利而將宣佈的合適記錄日期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根據公司條例獲委任之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關機構」	指	就建議相關事宜對本集團成員公司有司法管轄權之政府及／或官方機構、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
「計劃」	指	為實施建議而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將予提呈之計劃安排
「計劃文件」	指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向全體股東寄發的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的進一步詳情，連同本公告上文「寄發計劃文件」一節列明的其他資料
「計劃股份」	指	要約人及美的控股(開曼群島)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份以外之股份。為免生疑問，計劃股份包括招商銀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其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的股份的註冊擁有人身份持有的股份，當中實益擁有人：(i)控制該等股份所附的投票權；(ii)倘股份投票，指示該等股份如何投票；及(iii)並非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計劃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計劃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處理證券買賣事宜的日子

承董事會命  
**美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李飛德**

承董事會命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伏擁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方洪波先生、李飛德先生及肖明光先生。

要約人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本集團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伏擁軍先生(主席)、張利鋒先生(首席執行官)、潘新玲女士、李力先生、肖明光先生及李飛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勁松先生、林明勇先生及曹洲濤女士。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要約人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